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8-094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8年12月18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方式: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高管、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2万股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董事李彬彬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8-095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3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18年12月18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方式: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明先生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1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3.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8-096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7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3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7年3月23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7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7年6月19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6月6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20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101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186.50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1.40%。

8、2017年11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2017年11月1日为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7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邓月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0.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6.9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7年12月26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27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象为15人,预留授予的股份数量为8.90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0658%。

11、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杨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0.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3.3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18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13、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刘景、罗稳存、苏都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7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6.99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18年1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日,截至2018年11月1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2、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4-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6%。(“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新行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17年公司净利润为25,009.46万元(未扣除激励成本),较2014-2016年净利润增长112.81%,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illegible]	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1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李彬彬	董事	3,000	1,200	1,8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人)		77,000	30,800	46,200
合计(14人)		80,000	32,000	48,000

注:激励对象中李彬彬先生为公司董事,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14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共3.2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14名激励对象在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3.2万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1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3.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锁条件、对象及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1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三号中天黄海宾馆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2,286,6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14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薛济萍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董事长丁铁骑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薛济萍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梅翔先生、薛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薛如根先生、金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燕云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232,588	99.9934	54,100	0.0066	0	0.0000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232,588	99.9934	54,100	0.0066	0	0.0000

1.03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232,588	99.9934	54,100	0.0066	0	0.0000

1.04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232,588	99.9934	54,100	0.0066	0	0.0000

1.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232,588	99.9934	54,100	0.0066	0	0.0000

1.06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232,588	99.9934	54,100	0.0066	0	0.0000

1.07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232,588	99.9934	54,100	0.0066	0	0.0000

1.08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230,588	99.9902	54,100	0.0065	2,0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228,988	99.9866	54,100	0.0065	3,600	0.0006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与部分关联方2018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117,705	99.7493	157,500	0.2450	3,600	0.0057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为部分控股子公司2018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441,206	99.6581	2,841,882	0.3414	3,600	0.0005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2,228,988	99.9930	54,100	0.0065	3,600	0.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64,224,706	99.9158	54,100	0.0842	0	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64,224,706	99.9158	54,100	0.0842	0	0.00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64,224,706	99.9158	54,100	0.0842	0	0.0000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64,224,706	99.9158	54,100	0.0842	0	0.0000
1.05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64,224,706	99.9158	54,100	0.0842	0	0.0000
1.06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64,224,706	99.9158	54,100	0.0842	0	0.0000
1.07	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64,224,706	99.9158	54,100	0.0842	0	0.0000
1.08	决议的有效期	64,222,706	99.9127	54,100	0.0841	2,000	0.0032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议案	64,221,106	99.9102	54,100	0.0841	3,600	0.0057
3	关于增加与部分关联方2018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4,117,706	99.7493	157,500	0.2450	3,600	0.0057
4	关于调整为部分控股子公司2018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61,433,323	95.5732	2,841,882	4.4211	3,600	0.0057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4,221,106	99.9102	54,100	0.0841	3,600	0.005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为39人;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32,286,6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1450%;

3、本次股东大会第3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表决通过;第1、2、4、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4、第1-5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

5、第3项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薛济萍回避表决。

6、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正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军、周玉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中天科技的《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正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6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本次回购预案经公司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1.69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6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1,325,919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67%。

若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凡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特定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2月1日,工作日:9:00-11:30,15:00-17:00

2、联系方式:

申报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6号中天科技证券部

联系人:杨栋云王建琳

联系电话:0513-83599505

传真:0513-83599504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8-06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7日-12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7日15:00至2018年12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

(二)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耀根先生

(六)会议通知: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0位股东,代表公司股份603,646,6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90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位,代表公司股份共388,366,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4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位,代表公司股份共215,279,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637%。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九)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03,644,8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7%;反对1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852,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1%;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03,644,8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7%;反对1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852,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1%;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锈钢业务板块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15,278,17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2%;反对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852,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9%;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1%。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赣州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翁耀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603,644,83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97%;反对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852,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1%;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9%;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3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刘陆虎律师、袁红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8-062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黄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选举黄羽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 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8-063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